

109 年教育雲線上推廣活動「樂夏大挑戰」

【學生組】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簡述

教育部「教育雲」支援全國中小學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環境，為鼓勵國小學生踴躍善用「教育雲」資源，特於 109 年暑假規劃辦理「樂夏大挑戰」線上活動，以「學習拍」為活動主要平臺，鼓勵學生善用教育雲資源，完成任務目標，提升其資訊蒐集、線上自學等能力與經驗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主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（教育雲總計畫團隊）

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學習拍計畫團隊）

三、活動期間

自 109 年 7 月 1 日（週三）至 8 月 30 日（週日）止。

四、參加對象與資格

對象：全國國小 3 至 5 年級學生。

備註 1：參加者限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或縣市帳號（OpenID）登入系統。

備註 2：針對前述帳號的申請與使用，可參考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oidc.tanet.edu.tw>），或洽詢各縣市負責縣市帳號（OpenID）的單位協助處理。

五、活動網站

活動網址：<https://learning.cloud.edu.tw/activities/home/>

或由教育雲入口網（<https://cloud.edu.tw>）進入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1. 報名程序請參考活動網站。

備註：配合暑期學習規劃，可由學校教師協助報名；相關程序請參考活動網站。

2. 報名日期：109 年 6 月 29 日（週一）起至 8 月 30 日（週日）止
3. 報名完成後，系統即寄發確認信函至參加者「校園雲端電子郵件」（eduMail）或參加者預留之其他信箱，以核對參加資訊，請務必進行確認。該信箱亦為後續活動訊息推播管道，請參加者多加留意。

七、活動方式

1. 本活動以教育雲「學習拍」為主要平臺，活動期間有不同關卡任務，參加者於活動網站接收任務及其他相關訊息，或收電子郵件進入任務；並於「學習拍」上完成任務。
2. 每個任務將針對不同主題，請參加者善用教育雲數位資源，於教育雲或其他相關線上學習平臺檢視蒐集資料、應用相關資源與工具，完成任務要求。
3. 活動內容
 - ◆ 活動期間於學習拍平臺完成活動關卡，共 6 關，每關涵蓋 2 個學習領域；參加者依照指示，瀏覽觀看數位資源、操作使用自學功能，並回答問題、解決任務。例如：觀看影片、電子書後回答問題等。
 - ◆ 確認報名成功後，系統配送關卡課程包予參加者，參加者得於活動網站查詢與確認任務完成進度。
 - ◆ 參加者得依關卡任務完成度之不同，參與抽獎活動；相關規定請參考【八、活動獎勵】。
 - ◆ 參加證明：活動期間，完成所有任務者，系統提供線上證明，參加者得自行下載印製。

八、活動獎勵

1. 抽獎時程

1-1 通關獎

109 年 7 月 31 日前，完成第 1 至 3 關任務之參加者，得參與第一梯次抽獎；得獎名單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109 年 8 月 30 日前，完成第 4 至 6 關任務之參加者，得參與第二梯次抽獎；得獎名單於 109 年 9 月 7 日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1-2 完全通關獎

109 年 8 月 30 日前，完成所有關卡任務之參加者，獲得完全通關獎抽獎資格；得獎名單於 109 年 9 月 7 日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2. 獎品

2-1 通關獎

禮券（面額 100 元*1 張）或精美文具禮包 / 1,000 名

2-2 完全通關獎

特獎：樂高教育核心組 / 1 名

一獎：平板電腦 / 1 名

二獎：自行車 / 2 名

三獎：智慧手環 / 3 名

四獎：可攜式無線藍牙喇叭 / 4 名

五獎：經典麥克風 / 5 名

九、領獎注意事項

1. 得獎資訊將於活動網站公布，並於 1 週內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至得獎者「校園雲端電子郵件」(eduMail) 或其預留之其他信箱；得獎者須於規定時間內，依得獎通知進行確認，逾期未確認或身分不符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2. 得獎者應於得獎通知之規定時間內，填寫並寄回領據（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），始完成領獎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資格；獎品市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須額外檢附戶籍資料影本，始得領獎；得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補發、轉

讓他人、折換現金或更換其它獎項。

3.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稅金，依財政部國稅局『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』相關條文規定：凡獎項金額年度累計總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需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供報稅使用；凡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整，得獎者須負擔 10%機會中獎稅，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者。未滿 14 歲之兒童中獎，視同監護人中獎，由監護人代為領取。相關規定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。
4. 獎品將統一寄至得獎者學校，由校方轉發予得獎者；得獎者如未收到獎品或有其他問題，須於主辦單位通知獎品寄出日期之 3 週內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亦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。
5. 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同質性等值獎品及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力，除活動另有規定外，本活動獎品限由得獎者本人或監護人領取；不得要求更換得獎人、更換獎品、或要求獎品折抵現金。若有登錄資料不實、違反活動各項規範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6. 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臺灣本島、澎湖、金門與連江，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。
7. 得獎者簽收獎項後，若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，主辦單位不負補發獎項之責任。

十、活動注意事項

1. 參加者為未成年人（未滿 20 歲），須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閱讀並同意本活動之所有內容，方得參加本活動。
2. 活動規則及注意事項載明於活動網站，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活動規則及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，主辦單位可逕行刪除參加與得獎資格；若為得獎者，則獎項將追回。
3. 相關法律刑責將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加者得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主辦單位亦將保留相關法律追訴之權利。

4. 活動內容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進行變更，應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。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辦法、活動獎品及審核得獎資格之權利。
5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上傳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6. 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遵循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合理利用參加者的個人資料。
7. 本活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。
8. 關於本活動相關資訊有任何建議，敬請聯繫活動聯絡人。

十一、聯絡人

國立中央大學（教育雲總計畫團隊）

03-422-7151 分機 35353、03-4264214（專線）

曾昱璋專任助理，e-mail: tseng19831012@gmail.com

胡庭皓專任助理，e-mail: baussowhat95@gmail.com

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學習拍計畫團隊）

0975-138-653

林子維管理師，e-mail: eduservice@micb2b.com